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所新生報到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106 年 8 月 18 日

煩請各位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聯繫後續修業相關事宜
填寫網址：<https://goo.gl/forms/m5evgSF62n5ziTYl3>



可利用手機掃描以上 QR code 或至助教電腦填寫，煩
請務必於今日離校前完成。

另為了迅速傳達碩士班最新消息，請務必加入「警大犯
防系辦（碩士班）」Line 群組喔！

106 年研究生新生報到流程表

時間	流 程	負 責 單 位
08:30 / 10:00	新生報到（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08:30 / 10:00	碩士班服裝套量（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選購） ◇ 地點：教學大樓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新生報到（部分時間進修生） 地點： ◇ 博士班：各研究所 ◇ 碩士班：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學生總隊時間 （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研究生中隊文康室	學生總隊
11:00 / 11:30	各系所時間 犯防所：研究大樓 2 樓 232 教室	各系所
11:30 / 12:00	選課說明（博、碩士班全體新生） ◇ 地點：小講堂	教務處（課務組）
12:00	全時生 （一般生、未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全時生） ◇ 新生預備教育	研究生中隊

目 錄

壹、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指南.....	1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
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2
肆、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流程圖.....	5
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6
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職人員名冊與簡介.....	7
柒、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	10
捌、1061 期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草稿).....	13
玖、106 學年度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自我檢視表(限今日繳回)...	15

***本手冊所附相關修業法規時有更動，若有疑義請
以校方公告版本為主，或逕洽系辦助教，謝謝您。**

壹、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指南

一、註冊資訊

始業活動：8/29(二)，活動時間為整天，請務必全程參加，當日議程會公告在系所網站最新消息。

二、選課注意事項：碩士班新生期隊選課 8 月 31 至 9 月 11 日

連線位址：教務處網站(<http://eaws.cpu.edu.tw>)/教務資訊系統/登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網路選課)。

研究生抵免補修課程相關法規：[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課務組](#)。

碩士班修業規定如本手冊第貳、參項，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秘書網頁查看，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法規彙編/教務](#)。

三、資訊服務 *可將本所網頁放在「我的最愛」，經常查看最新消息。

(一)犯罪防治研究所網站：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警政管理學院/犯罪防治學系](#)進入，請務必隨時查看本所最新消息。

(二)本校行事曆檔案下載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常用資訊/本校校曆](#)。

(三)本所行事曆：近期將公布於本所最新消息。

四、系所聯絡電話及 Email

姓名	電話及分機	Email信箱
蔡教授田木(所長兼博士班導師)	4275(系主任)、4632	una101@mail.cpu.edu.tw
陳副教授玉書(碩士班導師)	4788	ysc3@mail.cpu.edu.tw
蔡助教文瑜(綜合業務暨碩士班業務)	4276(系辦公室)	tsallyfish@mail.cpu.edu.tw
沈教授勝昂	4754	shen@mail.cpu.edu.tw
鄧教授煌發	4515	re080@mail.cpu.edu.tw
謝副教授文彥	4751	una168@mail.cpu.edu.tw ptwenyan@gmail.com
蔡副教授庭榕	4618	una001@mail.cpu.edu.tw
周副教授文勇	4583	chou4831@mail.cpu.edu.tw
賴副教授擁連	4696(系辦公室)、4765	yx1005@mail.cpu.edu.tw
潘助理教授怡宏	4695(系辦公室)、4906	juristpan@mail.cpu.edu.tw
黃講師家珍	4775	chen@mail.cpu.edu.tw
張區隊長于庭(博士班業務) (兼辦行政系研究所業務)	4323(犯防系辦公室) 4206(行政系辦公室)	yuting@mail.cpu.edu.tw

五、停車證申請：確認學號後，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下載專區](#)，填寫「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表」，攜至系辦經主任核章後送至總務處申請。

六、注意事項：若未於今晚(8/18)10 時前收到系辦寄出的 email 確認信，請在 8/21(一)下午 5 時前致電蔡文瑜助教(tsallyfish@mail.cpu.edu.tw)。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檔案下載：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註冊組/教務第 11 項\(點我進入\)](#)

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點

-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 (一)修畢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通過資格考試。
 -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課規定

- (一)本系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全時一般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 (3)第三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2、全時在職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

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2)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0 學分。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2 學分，至多為 6 學分。

(4) 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4、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5、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系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第2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研究生與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老師。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3週內公佈，未通過者，得於2個月重新申請考試。

(三) 資格考試科目為犯罪學。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70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五)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於每學期之學術週活動期間或所部安排時間內進行論文計畫初稿發表。通過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二)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經指導老師同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檢附已完成之論文計畫。

(三) 全時研究生應於2年級上學期第11至13週、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2年級下學期或3年級上學期第11至13週內舉辦論文計畫書研討會。

- (四)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召開臨時審查委員小組，除指導教授外，由審查小組指派一名審查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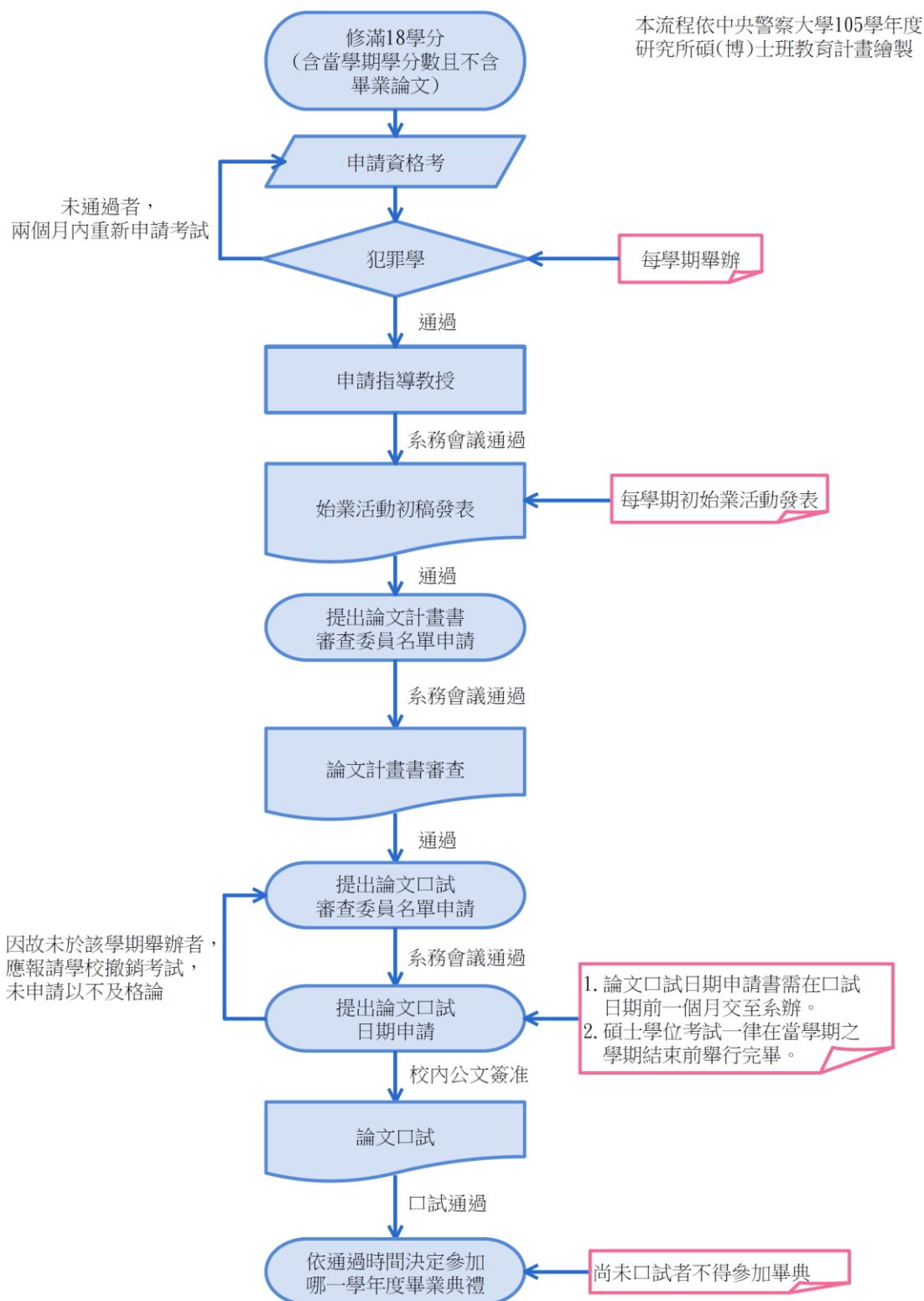
七、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論文發表會時間及順序統一由所部辦理，上、下學期各舉辦1次。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2週前送達口試委員。
- (二)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碩士班則於學位考試前1個月報校核備。
- (三) 口試委員為3至5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老師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四)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 (六)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舉辦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八、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流程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105年8月

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第六點第二款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轉系（所）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

三、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一次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須檢具證明文件（原修課系科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經系主任審核後辦理之。

六、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

（一）最近五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二）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七、學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不得抵免，應予補修。

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職人員名冊與簡介

(教師 10 人，行政人員 2 人，計 12 人)

職 稱	姓 名	研究室及校內分機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教授兼 系主任	蔡田木	研究大樓 系主任辦公室 分機 4275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刑事政策、資料處理、研究方法 (系主任兼任所長)
教 授	沈勝昂	研究大樓 434 室 分機 4754	美 國 喬 治 亞 州 Emory 大學心理學 博士	認知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本校心輔中心主任)
教 授	鄧煌發	研究大樓 115 室 分機 4515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少年犯罪、犯罪預防
副教授	謝文彥	研究大樓 408 室 分機 4751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諮商 與輔導、暴力犯罪研究
副教授	蔡庭榕	研究大樓 218 室 分機 4618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行政法、警察法規、外事警察及移民法制、性別與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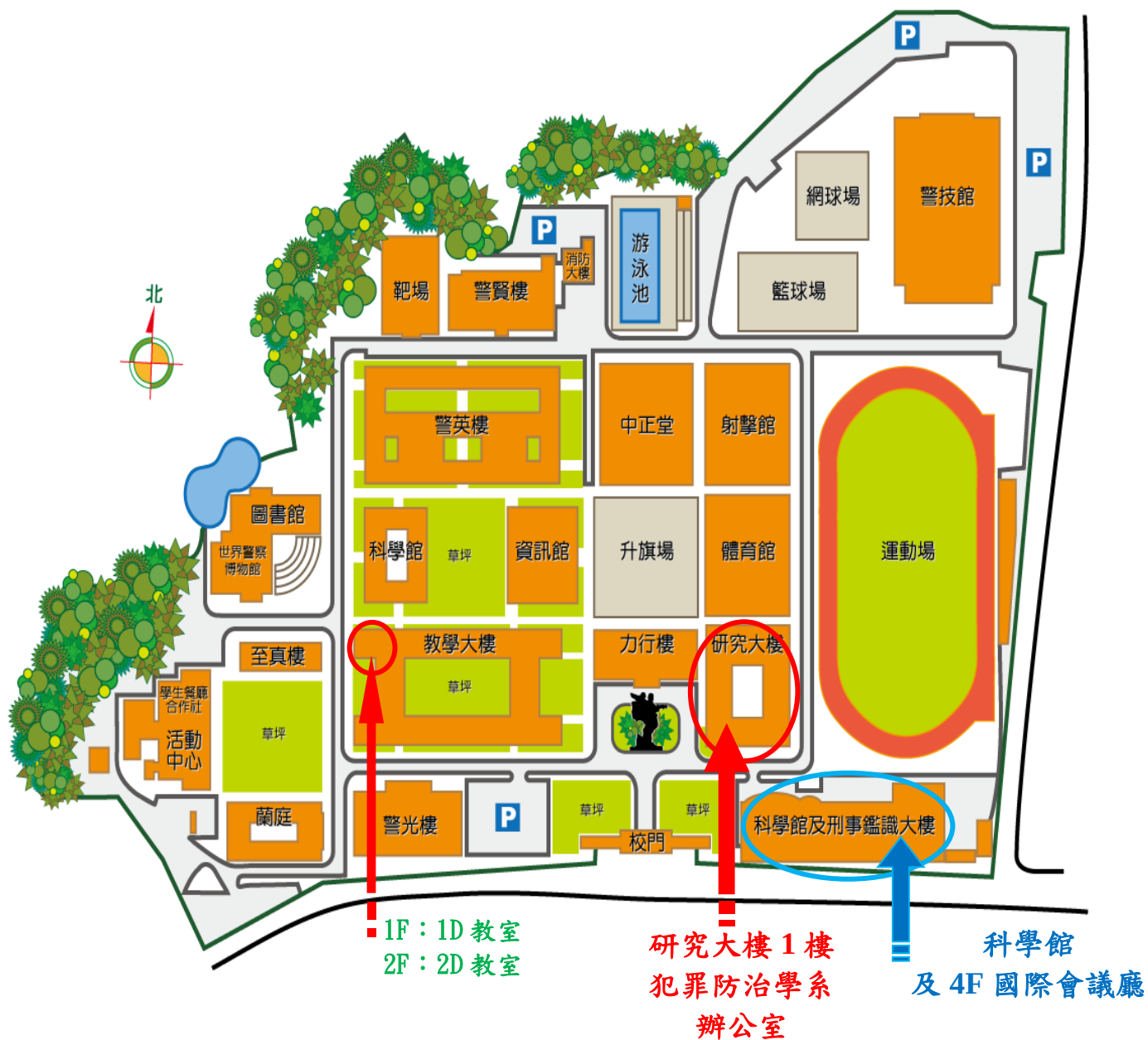
(續上頁)

職 稱	姓 名	研究室及校內分機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副教授	陳玉書	研究大樓 428 室 分機 4788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犯罪學理論、犯罪社會學、研究方法、社會結構與犯罪
副教授	周文勇	研究大樓 203 室 分機 4583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刑事政策、組織犯罪、刑事司法組織與管理
副教授	賴擁連	研究大樓 455 室 分機 4765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監獄學、監所法規、犯罪學理論、組織行為 兼辦業務：雙週學術活動及研討會
助理教授	潘怡宏	研究大樓系辦公室 分機 4696、4906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刑法、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環境刑法、經濟刑法 兼辦業務：犯罪防治學報
專任講師	黃家珍	至真樓 207 室 分機 4775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社會學、女性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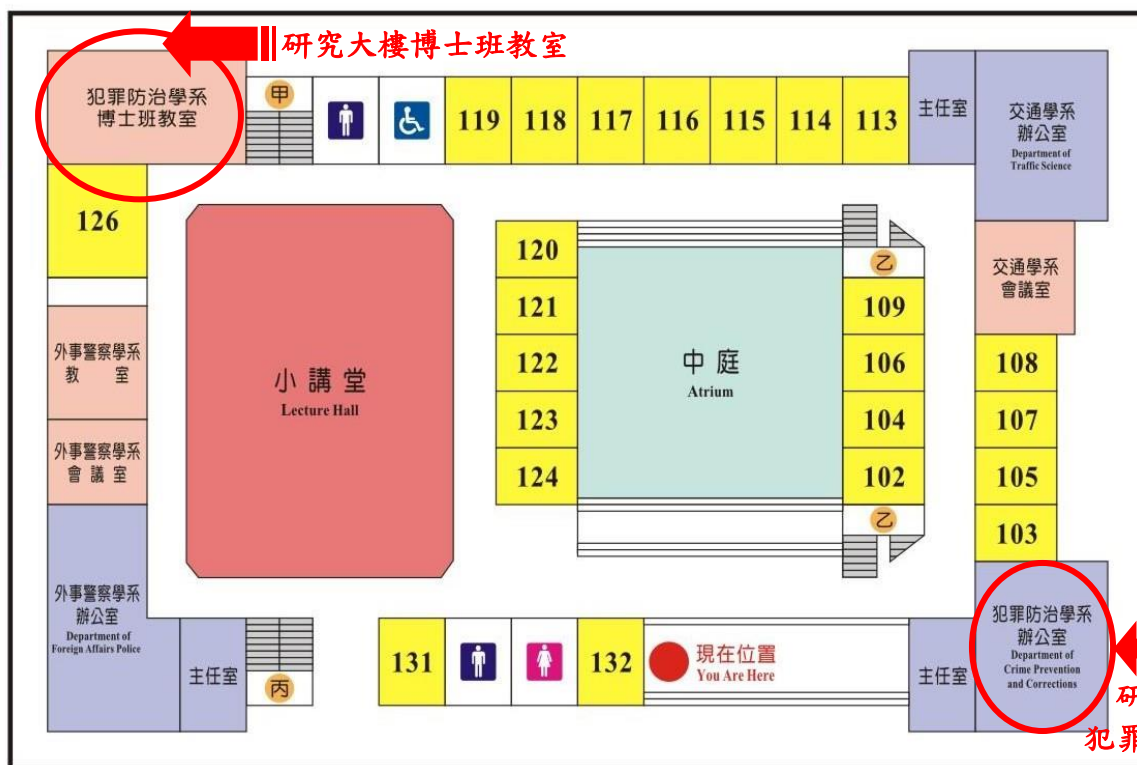
(續上頁)

職 稱	姓 名	研究室及校內分機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助 教	蔡文瑜	研究大樓 系辦公室 分機 4276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 材料暨組織工程研 究所	承辦業務： 綜合業務、大學部、碩士班
區隊長	張于庭	研究大樓 系辦公室 分機 4323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 警察學系	承辦業務： 博士班暨相關學術活動 兼辦：本校行政警察學系研究所業務

柒、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中央警察大學平面圖）



1
F



2
F



3
F



4
F



捌、1061 期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

日期：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犯罪防治研究所學術論壇 地點：研究大樓 1D 教室

時間/地點	論壇主題及主持人
9:30-10:00	報到
10:00-12:00	犯罪防治研究所學術論壇-各國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主持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許教授春金 子題 1：日本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評論人：陳慈幸教授 子題 2：德國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評論人：潘怡宏助理教授 子題 3：美國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評論人：呂宜芬博士

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部時間 地點：研究大樓 1D 教室

12:15-13:30	餐會與師生交流	
13:30-14:00	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部座談與師長介紹 主持人：蔡田木教授(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	
14:00-17:00	博士班	碩士班
	1.修業規定說明(張于庭區隊長) 2.導師時間(蔡田木教授) 地點：1D 教室	1.修業規定說明(蔡文瑜助教) 2.論文計畫書初稿發表 3.導師時間(陳玉書副教授) 地點：2D 教室
	活動結束	

部分議程尚在籌辦中，請隨時至本系系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玖、106 學年度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自我檢視表(限今日繳回)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蔡助教(限當日完成)。

- ☐認識碩士班業務承辦人：蔡文瑜助教。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1 樓。
- ☐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18(五)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知悉 8/29(二)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蔡文瑜助教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助教(限當日完成)

姓名: (簽名)

手機號碼:

犯罪防治研究所系辦公室

10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聯)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蔡助教(限當日完成)。

- ☐認識碩士班業務承辦人：蔡文瑜助教。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1 樓。
- ☐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18(五)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知悉 8/29(二)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蔡文瑜助教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助教(限當日完成)

姓名: (簽名)

手機號碼:

犯罪防治研究所系辦公室

10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聯)

第一連保存，請將第二聯簽名後撕下交給蔡文瑜助教，謝謝。

